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泉财规〔2022〕8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 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

为加快建设“海上泉州”，构建我市高质量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经研究制定《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快建设“海上泉州”，构建我市高质量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7〕7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8〕13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泉州”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21〕49号），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本暂行规定所称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海洋经济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完善海洋设施、壮大海洋产业、发展海洋新兴产业、提升海洋科技、保护海洋生态等推动我市海洋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项资金。

二、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公开透明、强化监管”的原则。

三、财政、海洋经济（渔业）管理部门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财政局作为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不参与项目申报、分配、验收等具体工作，牵头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的具体支出方向预算安排和绩效目标，扶持对象、范围、标准等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对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理处罚。

（二）市海洋与渔业局作为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提出资金分配细化方案和绩效目标，严格支出管理；负责项目申报及资金分配工作；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指导县级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海洋经济专项资金分解下达、项目符合性审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监督检查以及组织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四）县级海洋经济(渔业)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政策宣传、项目审查、申报、验收；建立县级项目库，提出海洋经济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分配方案，报县级财政部门进行符合性审查；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管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四、海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对象主要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海洋经济产业生产、经营和研发等有关单位。严禁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与项目申报。

五、海洋经济专项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包括远洋渔业、海洋产品生产线、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科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海洋保险等方面，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海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

（一）远洋渔业（奖补类）

1.补助对象：远洋渔业企业

2.补助标准：

（1）购置外地市远洋渔船（船龄在10年以下）的企业，或远洋渔业企业由外地市转入我市且船随企业转入的。补助标准根据船舶长度（渔船检验证书核定为准）等级确定，其中：30米≤船长<50米每艘最高补助20万元，50米≤船长<80米每艘最高补助30万元，80米≤船长<100米每艘最高补助40万元，船长100米

及以上每艘最高补助 50 万元。远洋渔业企业由外地市转入（且船随企业转入）我市的，奖补资金分 3 年拨付，年度拨付比例分别为 40%、30%和 30%。

（2）远洋渔业企业运回泉州口岸的水产品，按报关单净重，市级财政每吨配套奖补资金 200 元，全市奖补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

（3）获国家新批准的属于填补我市过洋性远洋渔业项目空白的企业，按首年捕捞作业的远洋渔船数，每艘最高奖补 10 万元，每家企业奖补资金不超过（以下简称奖补上限）50 万元。

（4）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远洋渔业企业购买国外具有捕捞配额且船龄在 10 年以内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超低温延绳钓船，每艘船分别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25 万元。

（5）对经农业农村部批准新增的过洋性和大洋性渔船（不含转场渔船）的企业，按照每艘船造价的 1.5%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分别不超过 15 万元和 25 万元。

（6）口岸部门批准的新增远洋渔业专用码头，验收合格后并投入使用的，一次性奖补 80 万元。

申请（1）、（3）、（4）、（5）类奖补的，捕捞许可证有效期不低于 3 年，在购置或转入泉州后且离港作业时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且已运回水产品从泉州通关上岸。

申请（1）、（4）、（5）类奖补项目需承诺，远洋渔船自获得奖补资金时间起计，在泉州持续经营至少 10 年，如在承诺期内转出的，应全额退还已获远洋渔船奖补资金。其中，新转入的远洋渔业企业（船随企业转入）申报当年起每个年度远洋渔获物从泉州通关上岸均不低于 50%，不符合的应全额退还奖补资金。

（二）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奖补类）

1.补助对象：从事《泉州市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内容明确的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2.补助标准：

(1)企业新建GMP车间并通过主管部门认证审批并投入使用，按照GMP车间面积不低于300m²，奖补不超过20万元；面积不低于500m²，奖补不超过40万元；面积不低于800m²，奖补不超过50万元。

(2)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海洋保健食品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新食品原料批文，每项奖补不超过30万元。

(3)购置设备费用累计不低于50万元的，按购置费30%奖补，每个单位奖补上限150万元。

(三)海洋产品生产线(奖补类)

1.补助对象：从事《泉州市海洋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内容明确的海洋健康食品类的海洋休闲食品和营养配餐(代餐)食品、初加工和预制菜类的海鲜预制菜，以及海洋通讯电子、养殖装备等海洋新装备生产线建设企业。

2.补助标准：

购置设备费用累计不低于50万元的，按购置费20%奖补，每个单位奖补上限100万元。

(四)海洋科创(奖补类)

1.补助对象：从事海洋新兴产业科研和生产的企事业单位。

2.补助标准：

(1)新建海洋类技术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平台)，单台设备(科研、实验用途)购置价不低于20万元的，按购置价30%奖补，每个单位奖补上限100万元。

(2)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新建的海洋创新食品、海洋药物、生物制品、新材料等中试生产线，设备累计投资不低于 50 万元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 40% 奖补，每个项目奖补上限 100 万元。

(五) 成果转化（奖补类）

1. 补助对象：从事海洋新兴产业科研和生产的企业。

2. 补助标准：

(1) 企业转化高校、科研机构的海洋科研成果，按专利转让费 30% 奖补，每家企业奖补上限 100 万元。

(2) 企业购买高校、研究机构的海洋科研服务（研发、测试、中试），按照协议费用 20% 奖补，每家企业奖补上限 50 万元。

(六)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贷款贴息（贴息类）

1. 补助对象：从事智慧海洋、渔业产业（养殖、捕捞、加工和冷链物流）、海洋医药及制品、海工装备、海洋基础设施（港口、物流、仓储）、滨海旅游（景观建设、提升）、海洋生态治理等海洋经济项目建设和生产的企业。

2. 补助标准：单笔贷款不低于 100 万元、贷款时间不低于 6 个月，按照不高于当年 1 月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企业上年以来已付利息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每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不超过 25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

(七) 海洋保险（保费补贴）

1. 补助对象：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及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的单位及个人。

2. 补助标准：

(1) 在原有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 10% 的基础上，市级财政予以叠加补贴。其中：

①水产养殖互助保险、水产养殖台风指数保险：市级财政叠加补贴 15%；

②雇主责任互助保险（含远洋）、渔船互助保险（含远洋）：市级财政叠加补贴 10%；

（2）渔民人身平安互助保险：在原有省级财政补贴保费 30%、县级财政补贴保费 5%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叠加补贴 10%。

市财政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参照往年投保情况预测，将市级补贴资金按因素法切块下达给相关县（市、区）。收到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5 日内，县级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将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拨给渔业互保协会，年度终了据实清算，结欠或结余资金纳入下一年度调剂。如遇政策调整不需使用，财政结余部分原渠道全额收回。

（八）其他项目：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的其他与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联的项目。

七、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前期工作，按重点支出方向分别建立市、县两级项目库。入库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投资总额、建设内容、补助依据、拟补助金额、绩效目标等要素。为避免“钱等项目”，要求项目材料齐全，达到可直接提取批复的程度。要素不齐全的项目，不得列入项目库。同时，根据项目动态定期调整入库信息，及时剔除过期或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入库项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奖补类项目分别在 3 月底、7 月底前完成项目库储备工作，用于近两年内实施（远洋渔业项目除外）且申请当年 8 月底前可完工的事项。贴息类项目每年 3 月底前完成年度项目库储备工作。

九、项目单位按照属地原则申报，如实填写单位、项目信息并提交书面材料（详见附件 1、2、3），县级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

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验收）、确定拟补助项目和金额后纳入项目库。

十、须事前审查（验收）项目，由县级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审查（验收），组成人员应具备相匹配的专业要求，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报告，对审查（验收）结果负责。

十一、除保险补贴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应从项目库择优选项。已获得中央、省级、市级财政补助的，除渔船更新改造、履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远洋渔船项目、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项目、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高技术项目，以及市级应配套资金或叠加奖补除外，原则上不予安排。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原则上申请1种项目（海洋保险、远洋水产品上岸奖补除外）。

十二、市海洋与渔业局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对设定补助上限项目的资金分配，要结合资金预算安排、拟补助项目整体情况，同一项目类型同一使用范围原则上采取统一定额补助标准。

十三、县级海洋经济（渔业）、财政主管部门每年4月15日、8月15日前分两次完成奖补类项目平台申报、审核、公示的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贴息类符合条件的项目每年4月15日前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下达资金。

十四、资金项目按照惠企直达资金管理，预算指标单独标识“惠企直达”，库款单列调度，奖补资金限时兑现。奖补资金项目在泉州市惠企政策线上直达兑现平台公示，接受补助对象和社会广大群众监督。

十五、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并承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不得以同一实施事项多头申报、套取财政资金。获得奖补的生产设备、仪器、专利、

标准等，需承诺自获补助之日起两年内不转卖，如两年内转卖，应主动退回奖补资金。

十六、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资金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下达。财政部门应落实预算绩效监控常态化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十七、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和“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承担起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十八、海洋经济专项资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修建楼堂馆所或改善办公条件，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海洋经济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各级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制度，按工作职责对财政资金支出实行实质性审查，严禁以拨代支或白条抵库。获得奖补的正式发票、贴息的付息凭证等原件由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核实，签署“已获市级资金补助”字样并加盖公章，退回原单位存档。

二十、各级财政、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分配、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如实提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部门、单位及个人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一、海洋经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截留、挪用或无故拖延资金拨付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存在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由海洋经济（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同时三年内不再批准该申报人所申报的项目。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二、本暂行规定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二十三、本暂行规定有效期2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原《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1〕262号）停止执行。

附件 1

泉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统一使用 A4 纸张打印或复印、编制页码，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电子表格统一用 Excel 格式，复印件均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及材料来源，并加盖单位公章。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报送，并确保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一、封面：“泉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申报材料”、“编报日期：年月日”、“编报单位：*****”。

二、申报材料总目录（请标明各张表格、文件及所有附件材料的具体页码范围）。

三、申请补助资金的文件（简单介绍有关情况，一次性申请多个项目的需逐个项目介绍情况）。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 2）。

五、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3）。

六、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七、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

八、除提供上述材料外，根据所属类别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远洋渔业奖补项目

1. 远洋渔船转入泉州项目

（1）企业购置外地市远洋渔船：购船合同复印件、渔船检验证书复印件、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农业农村部渔业

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书复印件，购置后至申请补助时渔船作业的航迹图、渔船出入境记录等材料（离港至回港累计时间不低于6个月）。

(2) 远洋渔船随公司转入：船舶数据变更表复印件、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转入后至申请补助时渔船作业的航迹图、渔船出入境记录等材料（离港至回港累计时间不低于6个月），新转入远洋渔业企业还需承诺申报当年起每个年度远洋渔获物从泉州通关上岸不低于50%（企业应明确渔获物泉州上岸量未达50%，将主动退还已获得转入的补助资金），年度渔获物上岸情况说明及从各地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当年起每年年底单独提交，不作为申报材料）。

2. 远洋渔业企业水产品上岸：申报汇总表，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如有通关数量修改应加盖海关核对章），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

3. 新增过洋性远洋渔业项目：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手续、在入渔国生产的相关材料，渔船在入渔国海域作业的航迹图。

4. 购置国外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超低温延绳钓船：购船合同复印件、正式发票、转账凭证，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农业农村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农业农村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书复印件。

5. 新增过洋性和大洋性渔船：造船合同复印件、正式发票、转账凭证，农业部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审批通知书复印件、开工批准书、渔船检验证明。

6. 远洋渔业专用码头：口岸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码头验收批复文件复印件。

申请 1 类、4 类、5 类奖补需提供远洋渔船自获得奖补资金时间起计，10 年内不转出泉州地区的承诺书。

（二）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项目

1. 新建 GMP 车间：主管部门认证证书，车间施工图纸、承建合同、竣工验收材料。

2. 保健食品和新食品原料批文：主管部门批文或批准证书。

3. 生产线：设备投建清单、投资设备的正式发票、合同、转账凭证等。

上述奖补申请需提供自获得奖补资金时间起计，两年内不转卖的承诺书。

（三）海洋产品生产线项目

设备投建清单、投资设备的正式发票、合同、转账凭证及自获得奖补资金时间起计，两年内不转卖的承诺书等。

（四）海洋科创项目

1. 新建海洋类技术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中心（平台）：设备投建清单、投资设备的正式发票、合同、转账凭证等。

2. 中试生产线：设备投建清单、投资设备的正式发票、合同、转账凭证及自获得奖补资金时间起计，两年内不转卖的承诺书等。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的中试生产线，还需提交与科研院所共建合作协议。

（五）成果转化项目

1. 转化科研成果：专利证书、授权合同、转账凭证等。

2. 购买科研服务：合作协议、转账凭证、合作科研单位出具的科研、测试报告（或简本）。

（六）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贴息补助项目

贷款协议、贷款还款通知单、付息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贷款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金的审计报告。

(七) 其他支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项目：项目单位的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决算文件；市政府会议纪要、批示等。

附件 2

**泉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单位基本情况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性质		成立日期	
上年末固 定资产总 额		上年末资 产负债率		联系人	
办公电话 及手机		传 真		邮箱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号					
开户银行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单位官方网址					
申报单位声明					
<p>本单位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完全真实有效,愿意对本申报材料的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郑重承诺,如申报失实或违反《泉州市市级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泉财规〔2022〕8号),将主动退回补助资金,接受法律处罚。</p>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泉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全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申请补助金额	
项目总投资	
是否已获国家、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如有，请说明资金来源、年份、金额）	
是否正在申报国家、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如有，请说明目前申报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	
备注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